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上午12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琼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报告及报告摘要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3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2,297,082.80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 2014 年度提取法定公积金 69,418,912.08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643,939,873.39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224,562,044.11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金为 574,194,252.17 元。

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前景、资产状况及市场环境的前提下，现提出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 653,7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457,632,000 元。

公司 201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本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 653,760,00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92,256,000 元。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该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 104,601.6 万股，注册资本将增至 104,601.6 万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81,938,252.17 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3 号：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章程》等规定，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公司经营发展

的需要；预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详细内容刊登于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3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对部分项目的有关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的《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3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有效执行。《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3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完成；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3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吸收合并深圳市信立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高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3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改。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改，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兼顾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合理有效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一、二、三、六、七、八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